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施怡君

被　　告　楊文龍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號0樓之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7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，被告陳家琪部分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於起訴狀中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參照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